

南阳市医疗保险中心关于转诊就医、急诊备案、异地安置就医、门诊规定病种审批业务流程的说明

南阳师范学院人事处医保办

2013年11月23日

目 录

转诊就医说明.....	3
急诊备案须知：	4
意外伤害材料受理：	5
异地安置就医说明：	6
门诊规定病种审批业务流程.....	8
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鉴定标准.....	8
门诊规定病可以选择的定点医院.....	13
（只能选一家医院）	13
1、中心医院.....	13
2、医专一附院.....	13
3、市三院.....	13
4、市一院.....	13
5、市二院.....	13
6、市中医院.....	13
7、南石医院.....	13
8、京西医院.....	14
9、张仲景医院.....	14
10、市四院（限精神病人）	14
11、市六院（限结核病人）	14
12、肿瘤医院（限肿瘤病人）	14

转诊就医说明

一、转诊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在当地定点三级医院不能诊治的疾病，需转往上级医院治疗的。
- 2、所转医院必须是省级以上定点医院。
- 3、转诊之前在当地就诊医院医保办领取转诊申请表，由主管医生、科主任签字、医院医保办盖章、患者单位盖章后送医保中心审批方可转诊。
- 4、有转诊资格的医院：南阳市中心医院、第一人民医院、医专一附院。

二、转诊费用报销需带以下材料：

- 1、转诊审批表
- 2、医保卡
- 3、出院发票
- 4、费用汇总清单（需加盖医院公章）
- 5、病历复印件（包括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出院记录、手术记录）需加盖医院公章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：

- 1、有二次报销的材料报送前复印好所需材料！！
- 2、结算后取卡时请携带报销人员或领取人员的身份证！

急诊备案须知：

1、在外出期间发生的急诊住院治疗，需在入院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带就诊医院出具的急诊证明（传真件方可），以及单位开具的外出证明到医保中心登记备案。

2、请在急诊证明上写明主管医生和就诊科室的联系电话。

急诊材料受理须知：

3、医保卡

4、出院发票

5、费用汇总清单（需就诊医院加盖公章）

6、病历复印件（包括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出院记录、手术记录），均需加盖医院公章。

备注：

1、急诊报送材料时，除确定急诊备案登记外，还需病历审核，符合急诊的方可受理材料。

2、有二次报销的请在材料报送前做好复印。

3、结算后取卡时请携带患者或领取人的身份证。

意外伤害材料受理：

- 1、意外伤害申请报表
- 2、医保卡
- 3、费用汇总清单（需医院加盖公章）
- 4、病历复印件（包括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出院记录、手术记录、特检特治审批表、特殊材料进货发票复印件）。

备注：

- 1、有二次保险的请在报送材料前做好复印
- 2、结算后取卡时请携带患者或领取人的身份证

异地安置就医说明：

南阳市医疗保险卡只能在南阳市使用。市直参保职工退休回原籍或跟随子女在外地居住，可在原工作单位申请异地安置。

办理程序如下：

- 1、去原单位领取异地安置申请表；
- 2、在居住地选择三家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并加盖医院医保办公章，医院要求分别为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各选一家；并可选择一家当地定点药店；
- 3、拿医院盖章后的异地安置申请表到当地医保中心盖章；
- 4、将填好的异地安置申请表本人留存一份，交给单位一份，再拿一份到南阳市医疗保险中心备案，到中心备案时需提供申请人员的一寸照片一张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- 5、异地安置自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办理异地安置后，医疗保险卡呈挂失状态，在南阳市的医院、药店均不能使用。
- 2、在居住地发生医疗费用时，只有住院情况下可以进行费用报销，且只能在所选择的三家医院住院。住院费用先行现金垫付。在每年的五、十一月到医保中心报销。
- 3、报销时需携带异地安置表复印件、医保卡、出院发票、汇总清单、病历复印件（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手术记录、出院记录）

4、在当地定点药店购药后，可在每年的五、十一月到医保中心持医保卡、异地安置表复印件、正规发票到医保中心进行帐户冲减。

注： 1、有二次报销的请先复印好所需材料!!!

2、取医保卡请带上身份证!!

门诊规定病种审批业务流程

一、符合门诊规定病种范围的参保人员，由本人向单位提出申请，单位医保专干自医保中心领取“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申请表”，本人填写后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由单位统一报送市医保中心。

二、每年的3月和9月组织专家进行体检、鉴定，两次材料申报时间分别为2月下旬和8月下旬，各单位于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汇总统一送至市医保中心职工医疗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凡经体检、鉴定符合标准的，经市人社局同意后，于次月发给“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就医卡”，享受期为一年。各单位于每年4月和10月持申请人员医保IC卡和一张1寸彩照统一办理。

三、其中恶性肿瘤、异性器官移植、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失代偿期）透析治疗患者、丙肝、肺结核每月下旬均可持申请表及相关规定材料申报，月底相对集中体检、鉴定。凡符合鉴定标准者，于次月10号以后持本人医保IC卡和一张1寸彩照办理“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就医卡”。

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鉴定标准

一、恶性肿瘤

鉴定标准：

- 1、经病理学诊断确诊；

2、根据病史、体征、结合 X 线摄片、B 超、CT、MBI、RET 等辅助检查明确诊断为恶性肿瘤的。

具备以上两条的一条且目前必须放化疗者。

二、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失代偿期）

鉴定标准：

1、慢性肾功能衰竭症状：

- (1) 胃肠道表现；
- (2) 血液系统表现；
- (3) 心血管系统表现；
- (4) 皮肤粘膜表现；
- (5) 肾脏形态学检查：肾脏体积缩小。

2、有肾功能异常：尿素氮、血肌酐值符合失代偿期诊断标准，且必须透析治疗。

以上两条需同时具备。

三、异体器官移植

鉴定标准：

肾脏、骨髓、异体器官移植术后需长期抗排异反应治疗者。

四、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

鉴定标准：

- 1、半年内有急性脑血管病史：脑出血、脑梗塞；
- 2、经 CT 或 MRI 等辅助检查证实；
- 3、有肢体的功能障碍，肢体肌力<III级。

以上三条需同时具备。

五、伴严重并发症糖尿病

鉴定标准：

已确诊的糖尿病患者并具备以下并发症

- 1、微血管病变：眼底血管病变三期以上肾病三期以上；
- 2、大血管病变：脑梗塞、出血、心梗等。

六、肝硬化（肝硬化失代偿期）

鉴定标准：

1、肝功能损害症候群：肝病面容、黄疸、贫血、蜘蛛痣，肝掌及转氨酶增高、白球倒置；

2、静脉高压症状

- （1）肝肿大及脾亢；
- （2）侧支循环的建立和开放；
- （3）腹水。

3、影像学检查证实。必须具备肝功能异常、低蛋白血症及B超提示有腹水，才能鉴定为肝硬化失代偿期。

七、心肌梗塞性冠心病

鉴定标准：

1、有急性心肌梗塞的病史（附住院病历或复印件）；

2、遗留有心肌梗塞的心电图改变或冠状造影、放射性核素心肌灌注显像有陈旧性心梗的证据。

3、目前有心绞痛症状、心脏扩大、心功能不全，室壁瘤等。

八、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

鉴定标准：

- 1、有三年以上的慢性支气管炎病史伴肺气肿体征；
- 2、有相应的X线表现：两肺文理增粗、紊乱、呈网状或条索状、斑点状阴影、肺透亮度增加，肺气肿显著；
- 3、呼吸功能检查：第一秒用力呼气量占用力肺活量的比值减少（ $<70\%$ ）最大通气量减少（预计值的 80% ）；
- 4、并发呼吸道感染。

以上四条需同时具备。

九、类风湿性关节炎

鉴定标准：

- 1、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关节肿胀、变形、至少六周；
- 2、X线提示关节变形骨质侵蚀等；
- 3、化验检查：类风湿因子阳性，ANA1：400以上

以上三条需同时具备

十、慢性心功能不全（心功能III级）

鉴定标准：

- 1、有经确诊的原发疾病，轻微活动即出现心悸，呼吸困难。
- 2、颈静脉怒张、肺部罗音、肝脏明显肿大、浮肿。
- 3、X线摄片显示肺泡水肿、肺间质水肿、胸腔积液，心胸比 ≥ 0.5 （后前位片）
- 4、颈静脉压 $>6\text{cmH}_2\text{O}$

5、心排指数 $<2.2\text{L}/\text{minm}^2$

具备以上其中三项即可鉴定为慢性心功能不全III级。

十一、精神分裂症

鉴定标准：

1、病史三年以上，且经两年以上的系统性药物治疗。

2、符合 CCMD—3 精神分裂症的症状标准严重程度标准、病程标准及排除标准。

十二、再生障碍性贫血

鉴定标准：

1、全血细胞减少、网织红细胞绝对值减少。

2、骨髓至少一个部分增生减低或重度减低骨髓小粒非造血细胞增多；

3、排除全血细胞减少的其他疾病

4、一般的看贫血药物治疗无效

以上四条同时具备。

十三、系统性红斑狼疮

鉴定标准：

1、颊部皮疹

2、盘状红斑

3、浆膜炎、胸膜炎或（及）心包炎

4、神经系统异常：抽搐、精神异常；

5、尿检异常：蛋白尿尿中红细胞和（或）管型；

- 6、血液系统异常：溶血性贫血或淋巴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；
- 7、免疫学检查异常：ACA 阳性或抗 DNA 抗体增高或抗 SM 抗体阳性；
- 8、抗核抗体（ANA）效价增高。

具备以上条件中 4 项以上者可鉴定为系统性红斑狼疮，其中 3、4、5、6 必备 2 项。

十四、肺结核

鉴定标准：

- 1、PPD 皮试强阳性；
- 2、胸片或 CT 很典型的结核表现。

十五、丙肝

鉴定标准：抗 HCV 阳性、丙型肝炎 RNA 阳性或肝功能异常。

门诊规定病可以选择的定点医院

（只能选一家医院）

- 1、中心医院
- 2、医专一附院
- 3、市三院
- 4、市一院
- 5、市二院
- 6、市中医院
- 7、南石医院

- 8、京西医院
- 9、张仲景医院
- 10、市四院（限精神病人）
- 11、市六院（限结核病人）
- 12、肿瘤医院（限肿瘤病人）
- 13、八一路社区门诊（限器官移植病人）